

# 易门县统计局 2021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易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专项经费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24号）、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》、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细则【定】》和《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易政发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开展普查工作。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其办公室设在易门县统计局，成员包括县统计局、县发改委等多个部门，负责组织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。县普查中心负责协调开展业务工作。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根据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。此次人口普查是进入新时代后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，项目起止时间：2020.1.1-2022.12.31。开展易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，对易门县2020年常住人

口的基本情况、迁移流动状况、人口素质情况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状况、婚姻生育状况等数据进行采集、汇总和推算。并对最终数据进行汇总、分析和资料开发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按照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、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》和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细则【定】》和《易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易政发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开展普查工作。实施内容为：

（一）成立普查机构，召开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等部署人口普查工作，落实普查工作经费及普查物资，做好普查区域绘制及划分，做好普查宣传动员、户口整顿、整理部门资料、数据处理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完成普查指导员、普查员选聘和培训，普查摸底，普查登记及验收，编码，质量抽查工作。

（三）完成主要数据的汇总及分类整理、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、公布普查数据，普查资料编印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本级财力安排金额 192 万元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易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入户访问登记、普查表的审核、编码，检查登记工作进度，完成乡镇表和行政村联网直报、复查验收普查数据，制定事后质量

抽查方案，实施事后质量抽查，完成数据录入，数据质量、普查数据的审核汇总、数据质量评估、数据的分析、主要数据的发布和普查资料的编印。2020年2-5月主要是制定普查实施方案，成立普查机构，5-8月完成普查区域制图和地址码；5月到10月，宣传动员，户口整顿，普查人员选聘和培训，入户摸底调查；11-12月正式入户登记及验收，质量抽查，编码。2021年1月-2022年12月完成主要数据的汇总及分类整理、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、公布普查数据，普查资料编印。

##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全面查清2020年我县人口在数量、素质、结构、分布以及居住、就业等方面的变化情况，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，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，为社会大众提供数据资源。



2021年02月18日